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5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 1800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CR81KE1L）上报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聚农（兰考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 1800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开封市兰考县仪封镇产业园区 003 号，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00 万元，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处置 18000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原料库、污泥脱水间、危废暂存间微负压收集，每台破碎机和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污水处理站各产臭单元构筑物加盖密封，原料库、破碎清洗工序废气、污水处理恶臭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和生物滴滤装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分拣废物中的石块、树枝等一般固废和标签碎屑收集后随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1 月 17 日